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114200010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4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143 0100



节录自 上海图书馆
丹桂香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68 號

聲 請 人 興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郎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承攬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即中華民國 107 年改制前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之「北宜高速公路第二標工程 C22（石碇彭山段）」工程，向該局請求第 17 期工程估驗款未果，遂對該局提起請求給付工程款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重上字第 14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採納該局所提時效抗辯之主張，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74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系爭裁定未考量聲請人上開工程款債權，業經法院另案執行假扣押，致聲請人未能於時效完成前行使承攬報酬請求權，顯具有法律上不得行使之時效障礙事由，而逕以聲請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為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已侵害其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且違反正當法律程序。

(二)系爭裁定所適用之民法第 128 條前段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所指「請求權可行使時」一詞，並未清楚揭示具體意涵，其文意難以理解，顯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 (二)本件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開主張，已說明本案工程款雖遭法院扣押，然此一扣押命令並不構成聲請人行使請求權之法律上障礙，聲請人仍得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提起給付訴訟，以達中斷時效之效果等語甚詳。本件聲請意旨，猶執上開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三)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指摘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69 號

聲 請 人 陳金順

訴訟代理人 簡瑋辰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殺人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涉犯殺人罪嫌，因屬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經地方法院判處罪刑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遭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復提起第三審上訴，亦遭最高法院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審酌第一審判決未將聲請人有積極採取救助被害人措施等有利量刑因子納入科刑事項，逕予維持第一審判決無期徒刑之重刑，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

(二)另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國民法官法第 88 條、第 91 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307 條等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竟規範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有罪之判決書內有關認定犯罪事實之理由部分，得以簡要記載方式為之，另允許上訴審法院毋庸為實質審查，致國民法官案件上訴救濟制度流於形式，形同具文，顯侵害被告之審級利益，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已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依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本旨，說明國民法官參與審判案件，其科刑事項之評議，係經國民法官與職業法官雙方多數決之意見決定之，縱第一審法院於量刑審酌說明中未提及聲請人有採取救助被害人措施等節，亦因判決書簡化之故，非等同未經審酌，且縱將上開情事列入量刑因子，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仍難遽謂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語甚詳。聲請意旨猶執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單純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對國民法官法關於判決書記載、上訴制度設計等立法政策當否而為爭執，亦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70 號

聲 請 人 林進益

訴訟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刑法第 49 條修正施行前，聲請人曾因犯罪經軍事法院論處罪刑確定，所受徒刑則於該條規定修正後執行完畢，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7 年度上訴字第 2912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處罪刑，並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然系爭判決未考量前所犯罪依軍法受裁判者，所受徒刑若於刑法第 49 條修正前執行完畢，不適用累犯之規定，若於該條規定修正後始執行完畢，卻應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二者間已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此類憲法審查案件，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不得聲請，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

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此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為憲訴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明定。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亦有明文。

三、經查：

- (一)聲請人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598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 (二)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因聲請人所受最終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故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三)關於聲請統一解釋法律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係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惟聲請人迄 114 年 8 月 14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已逾越憲訴法第 84 條第 3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自不得持以聲請統一解釋法律。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1071 號

聲 請 人 施坤良

上列聲請人為撤銷假釋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因殺人未遂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入監執行後，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 日假釋出監。惟假釋期間，聲請人因再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法務部矯正署因而撤銷其假釋，聲請人不服，循序提起復審及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監簡字第 35 號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復提起上訴，亦遭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然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疏未審酌聲請人假釋期間積極復歸社會，且再犯之罪係因偶發事件所為防衛行為等節，逕以基於特別預防之考量為由，認仍有維持法務部矯正署撤銷假釋處分之必要，已悖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7 條、第 8 條保障之平等權與人身自由權。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單純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

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